



184031 – 他用银行利息（利巴）的钱给妻子买了聘礼中的戒指，这是可以的吗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按照伊斯兰教的方式娶了一个信仰基督教美国女孩，我给她送了价值大约3500美元的钻戒，作为聘金，这个钻戒是我通过银行信用卡的有利息的钱购买的；我和妻子在几个月前已经分手了，我们分手的时候，她在我没有要求的情况下把钻戒退回了，我至今没有休她，我想忍耐一段时间，希望真主改善我们的事情，让她念“作证词”，进入伊斯兰教，使我俩破镜重圆。

我的第一个问题：我还没有休她，也没有说出有关离婚、讨休（胡莱尔）和废除婚约的话，我是否可以保留这个戒指？

我的第二个问题：我可以把这个戒指作为聘金吗？因为那是我用银行信用卡的有利息的钱购买的，而且我现在已经悔过自新了，并向真主祈求饶恕和宽恕，下定决心不再使用有利息的钱；如果这是不允许的，我该怎么办？如果我俩和解，破镜重圆，我可以卖掉它，再给她买一个戒指吗？我必须花费与第一个戒指的价值一样的3500美元吗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如果在银行信用卡中不包含教法禁止的事项，可以使用银行信用卡，如果其中包含着教法禁止的事项，则不允许使用它，欲了解这一点，敬请参阅（97846）、（102055）和（129976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你所说的这一种“银行信用卡”是有利息的信用卡，所以不允许使用它。

第二：

既然你已经购买了戒指，不能退货，那么你必须忏悔，并想真主祈求饶恕，决心不再使用教法禁止的这些交易，而且你在上述问题中说你已经悔过自新了，决心永不再犯，感谢真主赐予你顺利，我们祈求真主接受你的忏悔。



你不需要卖掉那个戒指和购买另外的戒指，也不必施舍整个戒指的价钱，在你忏悔和祈求饶恕之后，必须要施舍你所知道的通过利息赚取的那些钱财，把它用于慈善事业，彻底摆脱它，向真主诚心实意的忏悔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人结婚的费用中有合法的钱和非法的钱，多年以后此人良心发现，他知道自己使用了非法的钱财结婚，其教法律是什么？他应该怎样做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这个婚姻是正确的，此事不会伤及婚约，但是必须要符合婚姻的所有条件，比如女方同意，有合法的监护人和两个证婚人，而且没有阻碍结婚的事项；使用非法的钱财支付聘金不会伤害婚姻；如果具备了婚姻的所有条件，但钱财的来源有点问题，其中的一部分钱财是非法的，此事不会破坏婚姻，但他必须要向真主忏悔获取非法钱财的行为，如果那些钱财是他偷盗或者抢劫的，必须要把它物归原主；如果无法做到物归原主，就替钱财的主人把它用于慈善事业，比如把它施舍给穷人和贫民，或者用它铺路和修缮清真寺的卫生间等；至于这个婚姻，则是正确的。”《[道路之光法特瓦](#)》（3 / 1578）。

须知教法禁止使用的有利息的钱财就是从非法的渠道获取的钱财；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把一千卖了一千二，那么，只有增加的这两百是教法禁止的；如果一个人的钱财是合法的钱和非法的钱混合在一起的，合法的钱仍然是合法的，他可以使用合法的钱财，犹如两个合伙人共有一笔钱，一个合伙人的钱与另一个合伙人的钱混合在一起，那么这一笔钱由两个合伙人平分。如果合法的钱与非法的钱混合在一起，他从中取出非法的钱财，剩余的钱财对他而言仍然是合法的。”《伊本·泰米业法特瓦全集》（29 / 273）。

此时此刻，问题并不在于戒指的整个价值，而在于教法禁止的交易的根本，既然你已经从那种行为忏悔了，那么你现在应该估计从教法禁止的那种交易中获得的收益（利息）的数额，然后把它从你的钱财中施舍出去。

第三：

你没有权利拿取你妻子的任何钱财，无论是戒指或者其他任何东西，除非她心甘情愿，显而易见，她把戒指还给你，就是鉴于你们之间发生的事情，或者她认为你俩已经分手，意味着要把戒指还给你，这是不正确的，她的聘金是你必须要支付的义务，无论你俩是否分手都一样，那个戒指只要是她的聘金，或者是聘金的一部分，那都是她的权利，无论你俩之间是否发生了离婚的行为，你不能从她的手



中收回戒指，除非她自愿的、心甘情愿的为你放弃她的权利。

真主至知！